

聘物业服务企业

金色港湾小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欢迎优秀企业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8月18日-8月20日

联系电话 王先生 13967929818
何女士 15958956009

永康市金色港湾业委会
2020年8月18日

厂房出租

坐落在龙山镇桥下工业区原龙山屠宰场, 占地面积 1795 m², 建筑面积 1357 m², 每年租金底价 17 万元起。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电话 :13566757328

永康市食品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招聘

现面向社会招聘短期临时工作人员一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性别不限, 35周岁以下, 具有一定电脑办公能力,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
二、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工资待遇 面议。
四、报名时间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0日。
五、报名地点 永富南路17号四楼。联系电话 李先生 0579-87174889。
请有意者携带身份证、学历证明、办公电脑及1寸彩色照片2张来报名, 进行面试后择优录取。

永康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0年8月17日

永康六中诚聘

永康六中招聘男、女生活指导若干名, 要求工作认真负责, 具有一定的沟通、表达和管理能力, 身体健康, 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15058583186
(762959)

招标公告

永康市锦绣江南小区部分消防管网改造维修项目, 工程预算按现场查看预算,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0年8月17日至8月23日
报名地点:南都路118号(锦绣江南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957901293
永康市锦绣江南业主委员会
2020年8月17日

招标公告

国际会展中心大型室外全彩LED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现公开招租。电子显示屏总面积达2200平方米(须承租方自行维修保养后, 方可正常使用)。欢迎具有多年广告经营经验、营业执照中具有广告经营范围的单位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 于8月26日前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4楼6432室报名。详询:0579-87282860/15258988500。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8日(第1267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030号
杨益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古楼路2-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04518):本院受理原告付立军与被告杨益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车款88000元及利息9240元, 共计97240元(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 从2018年9月28日开始计算至2020年7月28日, 此后的利息按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10时,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954号
施世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11060037):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江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施世伟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127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利息160.02万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 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之后利息按有关法律规定的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理,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700号
张木荣, 男, 1960年2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7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2250856。陈龙女, 女, 1965年1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7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1280822。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女与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10时,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光辉、梅凌宵。逾期不来自理,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843号
夏礼, 男, 1971年10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284556。本院受理原告陈凌冬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35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光辉、梅凌宵。逾期不来自理,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311号
被告:章通快, 男, 1976年6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926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新下141号;被告:章爱青, 女, 1981年11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8266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新下141号;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通快、章爱青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合议庭

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查封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担保代偿款85503.96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6561.72元(以代偿款85503.96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暂算至2020年5月14日, 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于2020年7月29日在原诉的基础上追加如下诉请:判令原告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章通快、章爱青提供抵押的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香南路106号桐乡汽车商贸城二区8幢2116室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9时1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76号
周焱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33幢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050018):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星与被告周焱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焱奎向原告陈志星欠款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20年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200元, 由被告周焱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70号
应泽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8号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230017);孙洁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丽州南路8号4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24026):本院受理原告程琳璐与被告应泽均、孙洁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泽均归还原告程琳璐借款本金4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应泽均支付原告程琳璐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程琳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4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48元, 由被告应泽均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011号
周吉祥、郎爱珍、叶海飞、永康市慧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陈稳飞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吉祥、郎爱珍、叶海飞、永康市慧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归还原告陈稳飞代偿款205245.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3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8元, 由各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036号
任韬(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寨口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10305311):本院受理原告吕飞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吕飞鹏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950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50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1452号
胡美丽、王振浩(住址地均为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草席西炉105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54043、330722196611214017):本院受理原告胡玫瑰与被告胡美丽、王振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45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美丽、王振浩归还原告胡玫瑰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3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430元, 由被告胡美丽、王振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601号
王鸣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4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294020);沈飞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4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120318):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方与被告王鸣婵、沈飞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鸣婵、沈飞跃支付原告黄志方货款人民币3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250元, 由被告王鸣婵、沈飞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739号
贾绍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环溪村贾屯下塘角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05927):本院受理原告董美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董美祝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76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330号
胡望春、贾萍萍:本院对原告朱甜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望春、贾萍萍归还原告朱甜英借款8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60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望春、贾萍萍负担。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682号
周之盈(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下村老街5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133629), 金华阿里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村永化路63号第一幢4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之盈、金华阿里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之盈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7.520833%计算至2020年3月21日止, 并扣除已支付的613.85元;罚息自2020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11.28124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1.28124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周之盈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金华阿里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6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周之盈负担, 由被告金华阿里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374号
被告:周岩双, 男, 1962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620509301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2弄85号;被告:徐银圭, 女, 1966年2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13302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2弄85号。原告任长枝与被告周岩双、徐银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业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周岩双归还原告任长枝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8月11日起以本金3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止, 此后的利息以2000元为基数仍按月利率1.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任长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周岩双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32号
范交通(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云溪村34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073210)、黄红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四弄1幢5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7610290922)、永康市天雄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开发路10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范业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哈雷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范交通、黄红华、永康市天雄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2018年9月30日由原告浙江哈雷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范交通、黄红华达成的还款承诺书(还款协议)。二、由被告范交通、黄红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哈雷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206972.0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06972.04元为基数, 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 之后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哈雷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30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范交通、黄红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